

嘉義市東區衛生所醫療收費調整表

預計施行日期：114年05月01日

項目	費用	法令依據
門診掛號費/部分負擔	0/50	依據本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收費及中央健康保險署部分負擔規定收費
預防注射證明	85 (40 規費、45 醫療收入)	低於本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
疾病診斷書	100	依據本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收費
病歷複製費	1000	依據本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收費
病歷摘要	300	依據本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收費
英文死亡證明書	500	依據本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收費
副本費 (體檢、診斷書、證明書)	20	依據本市議會嘉市議十一議字第 1140000353 號函收費
體檢費	100 (45 規費、55 醫療收入)	依據本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及本市議會嘉市議十一議字第 1140000353 號函收費
行政相驗(死亡證明書) (含 3 份中文證明書，每增加 1 份 20 元)	1000	依據本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及本市議會嘉市議十一議字第 1140000353 號函收費
高齡認知測驗	200 (200 規費)	依據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收費辦法收費
不具健保身分之國人接受健保給付項目，或具健保身分但不符合健保給付之條件者	依據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第五條，依健保給付標準二倍以下範圍內核定收費	依據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第五條收費

備註：紅字為 114 年 5 月 1 日起調整之收費項目。